



#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52634-2023**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

2023 年 2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LCD、OLED显示方式的平面型和曲面型的电竞显示器性能的CQC标志认证。

## 2. 认证模式

电竞显示器性能认证模式如下：

认证模式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3：型式试验，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获证后的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企业自主选择认证模式，认证机构根据企业诚信情况、风险程度等因素判断认证模式的适用情况。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电竞显示器同时符合如下条件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a. 相同的设计及结构（主要指供电方式、显示方式、固有分辨率等）；
- b. 相同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主要指显示屏、主板主控IC等）；
- c. 相同的关键参数（主要指屏幕尺寸、影响显示性能的固件版本等）；

平面型显示器和曲面型显示器不可作为同一个申请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型式试验可在同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场地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声明（如适用）
- d. 电竞显示器产品描述（PSF452634.51）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强制性认证范围内产品应提供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和试验报告（必要时）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3 产品资料

- a. 产品说明书（包括适用人群、必要的技术参数等）
-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要求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委托检测机构。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应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性能测试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见附件 1。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试验要求

#### 4.2.1 依据标准

CQC1671-2023《电竞显示器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4.2.1 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4.2.3 试验方法

依据 CQC1671-2023《电竞显示器性能认证技术规范》第 5 章进行检测。

#### 4.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应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当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元器件清单见附件 2。

##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电竞显示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检查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0.5 人/日。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1 和认证模式 2)

### 7.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认证模式 1：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后 24 个月内应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如 24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认证模式 2：一般情况下，产品获证后 24 个月内应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如 24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0.5 人/日。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电竞显示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7.3 监督抽样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寄/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时（如需抽样），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中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复审（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3）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进行复审时，接受工厂检查，按照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经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 和认证模式 2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仅对样品或批次产品有效）。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型式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新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检测。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如使用认证标志，应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模式 3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如下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模式 1 和认证模式 2 的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

如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电竞显示器产品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送样数量
电竞显示器	a. 相同的设计及结构（主要指供电方式、显示方式、固有分辨率等）； b. 相同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主要指显示屏、主板主控 IC 等）； c. 相同的关键参数（主要指屏幕尺寸、影响显示性能的固件版本等）。	同一单元提供代表性型号样品 1 个。必要时，补送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 附件 2

##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检测依据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	认证标准	备注
1	显示屏		固有分辨率、背光方式、亮度、屏幕尺寸	制造商	CQC1671-2023	
2	主板主控 IC		主频及核数(确定)	制造商	CQC1671-2023	

注：1.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2. 对于有送样要求的元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如能提供认可的 CCC 证书或自愿认证证书(如：CQC 标志认证证书等)，可免于检测，否则应送样进行随机检测。



## 附件 3

## 电竞显示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号）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电竞显示器 产品	CQC1671-2023 《电竞显示器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固有分辨力 (5.8.8)	√	/
		环境光对比度 (5.8.4)	/	√ 两年/一次
		屏幕反射率 (5.8.13)	/	
		HDR 峰值亮度 (5.8.9)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 确认试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试验。



#### 附件 4：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_\_\_\_\_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显示类型、标称尺寸（英寸）、电气参数、影响显示性能的固件版本

3、申请认证产品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4、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未列出的可以增加。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者(制造商)	认证标准	备注
1	显示屏		固有分辨率、背光方式、亮度、屏幕尺寸			
2	主板主控 IC		/			

####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